臺北市政府 106.12.14. 府訴二字第 10600200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動保救字第 106316887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106年8月25日涉有虐待犬隻情事,乃於106年9月13日

訪談訴願人,經訴願人表示當日社區住戶之犬隻在社區辦公室亂跑,其因遭該犬隻咬傷而將 犬隻踢出辦公室。惟原處分機關依監視器畫面審認訴願人以腳踢擊犬隻達 7次,造成犬隻左 前肢骨折及肌肉拉傷,訴願人毆打犬隻之行為,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6條規定,乃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以 106 年 9 月 25 日動保救字第 10631688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1

萬 5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12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訴

願資料,12月12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動物保護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。」第3條規定:「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一、動物:指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,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.....十、虐待:指除飼養、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,以暴力、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,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。.....。」第6條規定:「任何人不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。」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:一、違反.....第六條規定,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,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,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,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

護、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,並自本(96)年7月15日起生效。....

- 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(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)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(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),以該所名義執行之。(一)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:訴願人為社區管理主任,於106年8月25日下午遭住戶○某攜 犬入管制室作精神騷擾,再經其觸摸訴願人下體,管制室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為 事務人員維護管理空間,訴願人憤而將其犬及○某逐出管制室,並檢附○○醫院開立犬 咬驗傷單;○某未以繩索扣環其犬,令狗在管制室亂跑,並留下排泄物,訴願人對犬隻 作驅離,為保全人員所應為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25 日有摔犬隻於地、以腳連續踢擊犬隻之行為,致該犬隻左前肢尺骨骨折、後肢大腿及背部肌肉拉傷之事實,有 106 年 8 月 25 日社區辦公室監視器錄影畫面、〇〇動物醫院 106 年 8 月 26 日診斷證明書及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所製作

之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書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對社區住戶及其犬隻驅離管制室係保全人員所應為,並有醫院開立犬咬 驗傷單云云。按任何人不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;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,而未 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,處1萬5,000元以上7萬5,000元以 下

罰鍰;動物保護法第 6條及第 30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據 106 年 8 月 25 日社區(

本市南港區〇〇社區)辦公室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,有 1 名手抱犬隻之女士進入訴願人擔任保全人員之辦公室內,約 1 分鐘後訴願人推倒該女士,其手中犬隻於辦公室地面行走,隨後即見訴願人抓住、舉起該犬隻摔於地上,並以腳連續踢擊該犬隻直至踢出辦公室門外。復據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19 日動保救字第 10631823700 號書函所附訴願答辯

記載略以:「.....理由.....三.....(一)本案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25 日以摔打及踢擊攻擊檢舉人之犬隻......犬隻為小型犬,不需以如此之行為驅趕犬隻......訴願人對犬隻之行為已造成犬隻嚴重受傷,已有故意傷害犬隻之行為。.....」並有○○動物醫院 106 年 8 月 26 日診斷證明書影本在卷可憑;是訴願人有故意傷害動物之違規事實,堪予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其遭犬隻咬傷並提出診斷證明書一節;縱認訴願人所訴屬實,惟依 106 年 8 月 25 日社區辦公室監視器錄影畫面所示,訴願人於將該犬隻摔於地上後,仍續以腳連續踢擊該犬隻直至踢出辦公室門外,難謂訴願人對該犬隻無傷害行為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罰鍰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